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1-47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陳佳曄
電話：06-5051001 分機212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南投字第1040000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徵求公告及計畫實施要點各乙份

(104D2000018.PDF, 104D2000019.PDF) (104D2000018.PDF、
104D2000019.PDF,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本局104年度「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補助計畫公開徵求乙案，敬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為推動南科綠能低碳產業聚落，鼓勵廠商及學研機構投入個別或相互結合研發量能，進行關鍵技術研究，每件計畫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1,500萬元。
- 三、本次公開徵求時間自即日起至104年2月17日止，計畫期程預計為104年6月1日至105年5月31日。
- 四、本計畫申請相關文件請至本局網站閱覽
<http://www.stsipa.gov.tw>(點選園區通報)或本計畫網站
<http://greenpower.scipark.tw>；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計畫辦公室郭姿秀小姐，聯絡電話：(06)5051001分機2152。

正本：園區廠商(全部)(共195單位)、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南部園區辦事處、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部園區辦事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中州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大華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臺北市立大學、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學會、台灣風能協會、台灣LED照明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生質能源學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台灣電動機車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北市燃料電池基金會、中華民國光電學會、中華民國燃燒學會、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電動自行車協進會

副本：博大股份有限公司（南科辦公室）、本局投資組

2/17

裝



訂

線

104/01/06
16:40:12

局長 陳俊偉 決行

裝



擬定=1. 公告於中文系統及
研發處網頁知悉。

2. 奉核發影印予科院
卓參。

3. 互在

約用
助理員 潘玉美

研發處綜合
企劃組 林玉溪

紅授教
研發處 林佑昇

秘書室 莊宗憲

104. 1. 08 代

林玉溪

104. 1. 08

線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實施要點

102年5月7日南投字第1020010764號函訂定

103年2月20日南投字第1030003830號函修定

103年9月9日南投字第1030023091號函修定

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廠商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南科)投入綠能低碳創新技術自主研發，結合學研機構之研發能量，以提升其產業競爭力，進而促進綠能低碳產業聚落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機構：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司：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財務狀況符合公司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2. 學研機構：
 - (1)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2)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章程需包含研究發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交流等相關事項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二)計畫類型：

1. 個別型計畫：指為鼓勵公司從事綠能低碳創新技術之研究計畫。
2. 整合型計畫：指為公司主導，結合學研機構，從事綠能低碳創新技術之研究計畫。
3. 創新型計畫：指為鼓勵公司或學研機構，針對具綠能低碳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進行可行性驗證之先期研究計畫。

(三)分項計畫：指為執行整合型計畫所需項下之計畫。

學研機構僅得申請整合型計畫之分項計畫或創新型計畫，不得單獨申請個別型計畫或整合型計畫。

(四)計畫主持人：

1. 指由公司從事研發工作之在職人員擔任個別型計畫、整合型計畫或創新型計畫主持人或總主持人，且其在職期間須涵蓋整個申請補助計畫期程者。
2. 學研機構人員擔任分項計畫或創新型計畫主持人，其資格須符合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相關規定。

三、本局得視計畫執行所需，委託一個至數個具不同專業之行政、技術實務或產業推動經驗之單位成立計畫辦公室，辦理下列事項：

(一)產業輔導、服務平臺建置及人才培訓。

(二)補助計畫管控作業：

1. 研擬計畫申請文件、辦理計畫考核工作。

4/19

2. 計畫相關資格與技術審查作業。

3. 經費核銷、變更作業及補助款原始憑證審查。

(三)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行政作業。

成立計畫辦公室之單位不得申請計畫補助。

四、申請機構應於本局公告受理申請時間詳繕補助計畫申請書一式十份及電子檔，函送計畫辦公室。

補助計畫申請書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經計畫辦公室通知申請機構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五、個別型與整合型計畫補助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限，創新型計畫補助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限，且補助總額不得超過所申請補助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不足部分由申請機構以自籌款支應。

申請整合型計畫者，學研機構補助款應不得低於計畫補助總額之百分之十。創新型計畫申請機構為學研機構者，得不受補助總額不得超過所申請補助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之限制，惟申請機構為公立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者，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

補助計畫執行期間以一年為限。計畫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繳回本局，惟學研機構補助款，得於原核定補助款額度內依實際支用經費辦理結報，不受第二項比例之限制。

六、本局應就計畫辦公室提送之補助計畫申請案，召開審查會為下列之決議：

(一) 補助計畫申請案之核定。

(二) 補助額度之核定。

(三)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重要事項。

審查會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擔任，並得置副召集人一名至二名，委員若干名；委員均為無給職。

七、審查程序：

(一) 初審：計畫辦公室於接獲申請書後，應即按各申請案件之領域特性，辦理資格及技術審查。

(二) 複審：計畫辦公室應將前款審查結果交付本局，本局應召開審查會決議，並要求計畫辦公室到場簡報；必要時，亦得要求申請補助計畫主持人列席簡報。

(三) 核定及退件：經審查會決議通過之補助計畫，由本局發函通知辦理簽約程序。申請機構若未通過計畫補助，得於接獲本局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要求發還申請文件，本局及計畫辦公室得各保留一份，其餘發還。

八、補助計畫申請案經費得依下列項目編列：

(一) 人事費

(二)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三) 研究設備攤銷費

(四)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5/17

(五)行政管理費

補助計畫申請案得編列項目與經費編列之上限，以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訂之。

九、簽約程序如下：

申請機構應於接獲簽約通知函起一個月內檢具契約書至少一式八份，由計畫辦公室審核後函轉本局辦理簽約手續；屆期未辦理者，申請機構得敘明理由函請計畫辦公室審查並轉請本局同意延長簽約時程，惟延長期限以十五日為限，屆期仍未辦理簽約者，補助計畫應予註銷，申請機構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計畫。

十、補助計畫查核指標：

(一)個別型計畫及整合型計畫

1. 公司為非園區事業者，應於計畫執行日起六個月內送件申請為科學工業並於南科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且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工廠登記。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本局同意者，得申請展延，計畫執行期間展延以六個月為上限；如未完成核准為科學工業及完成工商登記(含公司、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者，本局得終止契約，並止付補助款及追回賸餘經費。
2. 公司如係租賃土地自建廠房，或係科技部所轄其他科學工業園區之公司而至南科擴廠者，得不受前目計畫執行日起六個月內，於園區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之限制，惟各相關設廠程序及時程需納入計畫查核點；如未完成工廠登記者，本局得終止契約，並止付補助款及追回賸餘經費。

(二)創新型計畫

1. 公司為非園區事業者，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於南科之育成中心核准進駐或核准為科學工業。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本局同意者，得申請展延，計畫執行期間展延以六個月為上限；如未完成者，本局得終止契約，並止付補助款及追回賸餘經費。
2. 學研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於南科之育成中心核准為育成事業或核准為科學工業。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本局同意者，得申請展延，計畫執行期間展延以六個月為上限；如未完成者，本局得終止契約，並止付補助款及追回賸餘經費。

十一、補助款撥付原則如下：

(一)申請機構應設立補助款專帳管理。

(二)計畫補助款撥付期程：

1. 第一期款：申請機構於簽約後，得申請撥付補助款，其中公司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三十，學研機構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2. 第二期款：申請機構提送期中報告經實地查核驗收合格且經本局同意後，公司得申請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三十，學研機構得申請撥付補

助款百分之三十。

3. 第三期款：申請機構提送期末報告經實地查核驗收合格且經本局同意後，申請機構得提送計畫款項原始憑證與自籌款原始憑證影本、財務決算報告及財產目錄等連同清單裝訂成冊，函送計畫辦公室及本局查核通過後，公司得申請撥付補助款百分之四十，學研機構得申請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二十。

(三)補助款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依本局補助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補助計畫由公司彙整學研機構資料統一函送本局審核及備查。

十二、申請機構須受本局實地查核，本局得派員或組成查核小組，不定期前往查核補助計畫之執行概況並稽核補助經費之實際支用情形，申請機構對於查核小組所為之查詢、查閱，負答覆之義務。

十三、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內容變更、補助項目經費流用、執行期限延長、計畫執行終止等情事，應依據本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契約書等相關規定，於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內由申請機構向計畫辦公室申請辦理並轉請本局同意。

有關違約之處理，悉依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因補助計畫執行需要，申請機構得申請展延，計畫執行期間展延以六個月為上限，並需經本局同意。展延期間得繼續支用補助款，惟不得逾原核定之補助款額度。

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內，申請機構若遇執行困難，可函請本局申請終止補助計畫，經查核小組查核補助計畫執行現況且經本局同意後，公司未執行部分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並終止撥付補助款。學研機構得依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將實際支用經費辦理結報，已撥付款項但未執行部分則予以繳回。

十四、補助款之使用及補助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核小組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本局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及孳息，該申請機構依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計畫：

(一)補助計畫經費挪為他用、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

(二)受追蹤考核發現申請機構有重大財務異常，無法回覆或答辯查核小組。

(三)整體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五，經展延執行期限仍無法執行完成補助計畫，或無正當理由停止補助計畫。

(四)所開發之設備技術規格與原補助計畫存在嚴重差異。

十五、補助計畫執行完成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結案：

(一)提交成果報告及補助款決算報告：申請機構應自補助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彙整研究成果報告六份，連同補助款決算報告，函送計畫辦公室審查轉請本局備查。整合型計畫應由公司彙整學研

機構資料並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 結案驗收查核：由查核小組實地驗收補助計畫成果，若研究計畫屬軟體方面者，驗收其程式及運作成效；若研究計畫屬硬體方面者，驗收其實際功能；倘經查核小組認定成效不佳，經本局召開會議確認後，得終止撥付補助款第三期款，未執行部分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三) 成果發表：本局對於研究計畫及成果有發表權。申請機構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補助計畫成果報告者，本局得不再核給該申請機構本計畫之補助。

十六、申請機構執行本補助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機構執行本補助計畫辦理實驗生產者，或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之研發成果收入，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申請機構對研發成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

學研機構主持人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問題，由變更前、後所屬單位、主持人及申請機構自行協調之，且變更內容應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函報本局同意後辦理。

十七、申請機構執行本補助計畫時，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八、計畫辦公室及審查會辦理審查作業時，委員如涉及該補助計畫者，應依科技部辦理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迴避審查。

申請機構執行本補助計畫須遵守科技資料保密要點、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及科技部辦理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等相關規定。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本計畫補助契約書、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104 年度補助計畫徵求公告

2014.12

壹、依據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實施要點。

貳、計畫執行期程

104 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

(※因補助計畫執行需要，計畫執行期間得申請展延以六個月為上限，並需經本局同意。展延期間得繼續支用補助款，惟不得逾原核定之補助款額度。)

參、申請補助範圍

前瞻潔淨能源技術研發、測試、認證等內容，其中潔淨能源範圍包含太陽光電、LED、電動車輛、儲能系統、風能、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及其他具潛力之綠能低碳創新技術。

肆、申請資格

一、公司：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財務狀況符合公司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二、學研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章程需包含研究發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交流等相關事項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伍、計畫補助類型

本計畫共分三款補助計畫類型，並訂定各項查核指標如下：

申請計畫	個別型	整合型	創新型
計畫內涵	為鼓勵公司從事綠能低碳創新技術之研究計畫。	由公司主導，結合學研機構共同申請，從事綠能低碳創新技術之研究計畫。	為鼓勵公司或學研機構，針對具綠能低碳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進行可行性驗證之先期研究計畫。
執行期程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		
查核指標	一、公司為園區事業者：應依據核定補助計畫之期中、期末查核點規劃，悉數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 二、公司為非園區事業者： - 應於計畫執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為科學工業並於<u>南科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u>。 - 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於南科完成工廠登記。 - 公司如係租賃土地自建廠房，或係科技部所轄其他科學工業園區之公司而至南科擴廠者，得不受前目計畫執行日起六個月內，於園區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之限制，惟各相關設廠程序及時程需納入計畫查核點。 - 應依據核定補助計畫之期中、期末查核點規劃，悉數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	一、公司為園區事業者：應依據核定補助計畫之期中、期末查核點規劃，悉數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 二、公司為非園區事業者： - 應於計畫執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為科學工業並於<u>南科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u>。 - 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於南科完成工廠登記。 - 公司如係租賃土地自建廠房，或係科技部所轄其他科學工業園區之公司而至南科擴廠者，得不受前目計畫執行日起六個月內，於園區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之限制，惟各相關設廠程序及時程需納入計畫查核點。 - 應依據核定補助計畫之期中、期末查核點規劃，悉數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	一、公司為園區事業者：應依據核定補助計畫之期中、期末查核點規劃，悉數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 二、公司為非園區事業者： - 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於<u>南科之育成中心核准進駐或核准為科學工業</u>。 - 應依據核定補助計畫之期中、期末查核點規劃，悉數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 三、學研機構： - 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於<u>南科之育成中心核准為育成事業或核准為科學工業</u>。 - 應依據核定補助計畫之期中、期末查核點規劃，悉數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完成。
補助對象	公司	公司及學研機構	公司或學研機構
補助額度	1500 萬元以下	1500 萬元以下 ※其中，學研機構補助款應不得低於計畫申請補助總額之 10%。	250 萬元以下
自籌款	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 50% 以上自籌款。	- 公司：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 50% 以上自籌款。 - 學研機構：得免編自籌款。	- 公司：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 50% 以上自籌款。 - 公立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 10% 以上自籌款。 - 公私立大專院校：得免編自籌款。

陸、補助經費

一、公司得編列補助款經費項目有：

(一) 人事費

(二)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備註：

- 1.補助款以優先補助人事費為原則，計畫補助總額不得超過所申請補助計畫經費總額之50%，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籌款支應。
- 2.公司得編列「自籌款」經費項目有：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編列額度以不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30%為原則)、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二、學研機構得編列補助款經費項目有：

(一) 人事費

(二)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即科技部規定之「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三) 行政管理費(即科技部規定之「管理費」，以人事費(不含研究主持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之總和計算，最高以15%為上限)

※備註：

- 1.補助款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編列，即：人事費依科技部「研究人力費」相關規定、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依科技部「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相關規定、行政管理費依科技部「管理費」相關規定辦理。
- 2.創新型計畫之申請機構屬「公立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者，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10%以上「自籌款」，得編列「自籌款」科目有：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即科技部規定之「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攤銷費(編列額度以不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30%為原則)。

柒、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 104年2月17日(二)下午6時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捌、申請辦法

- 一、申請方式：依「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實施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 二、申請應備文件：包含以下六項。

(一) 申請(公文)函一份(正本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辦公室；整合型計畫由公司出具)。

(二) 申請檢核表(依申請計畫類型個別檢附，詳本計畫申請手冊)一份。

(三) 資格文件一份：依申請計畫類型，應檢附之文件詳如下表。

序號	類型	文件名稱	說明
1	個別型	(1)公司資格文件： A.非園區事業檢附最新版「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B.園區事業檢附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公司設立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南科之工廠登記證影本。	公司如已取得南科核准進駐函，且尚未取得南科核准(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未來如獲計畫補助，仍須完成補助計畫查核指標：應於計畫執行日起六個月內取得南科核准之<u>公司或分公司登記</u>(租賃自建、至南科擴廠者，則不受此限，惟各項時程須列入計畫查核點)，並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取得南科核准之<u>工廠登記</u>。(要點第十條)
		(2)財務文件： 最近(新)一期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應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與現金流量表)」影本或最近(新)一期公司會計人員自結財務報表(須公司會計人員核章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公司淨值須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最近(新)一期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如依會計師結報時間無法提供或依法毋須會計師簽證者，可用公司會計人員自結最近(新)一期財務報表或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代替(須公司會計人員核章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截至本次計畫徵求收件截止日未滿6個月之新創事業免附財務報表。
		(3)信用證明文件：公司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	
2	整合型	(1)資格文件： A.非園區事業檢附最新版「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B.園區事業檢附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公司設立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南科之工廠登記證影本。	公司如已取得南科核准進駐函，且尚未取得南科核准(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未來如獲計畫補助，仍須完成補助計畫查核指標：應於計畫執行日起六個月內取得南科核准之<u>公司或分公司登記</u>(租賃自建、至南科擴廠者，則不受此限，惟各項時程須列入計畫查核點)，並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取得南科核准之<u>工廠登記</u>。(要點第十條)

序號	類型	文件名稱	說明
		(2)財務文件： 最近(新)一期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應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與現金流量表)」 <u>影本</u> 或最近(新)一期公司會計人員自結財務報表(須公司會計人員核章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公司淨值須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最近(新)一期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如依會計師結報時間無法提供或依法毋須會計師簽證者，可用<u>公司會計人員最近(新)一期自結財務報表或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u>代替(須公司會計人員核章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截至本次計畫徵求收件截止日未滿 6 個月之新創事業免附財務報表。
		(3)信用證明文件： A.公司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u>影本</u> 。 B.學研機構屬「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者，另檢附章程(需包含研究發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交流等相關事項)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u>影本</u> 。	屬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研究機構 <u>免附</u> 。
3	創新型	◎公司提出申請者檢附：	
		(1)公司資格文件： A. <u>非</u> 園區事業檢附最新版「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u>影本</u> 。 B.園區事業檢附 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公司設立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南科之工廠登記證 <u>影本</u> 。	➤ 公司如已取得南科核准進駐函，且尚未取得南科核准(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未來如獲計畫補助，仍須完成補助計畫查核指標：應於<u>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取得南科核准之公司或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u>。(要點第十條)
		(2)財務文件： 最近(新)一期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應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與現金流量表)」 <u>影本</u> 或最近(新)一期公司會計人員自結財務報表(須公司會計人員核章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公司淨值須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最近(新)一期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如依會計師結報時間無法提供或依法毋須會計師簽證者，可用<u>公司會計人員最近(新)一期自結財務報表或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u>代替(須公司會計人員核章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截至本次計畫徵求收件截止日未滿 6 個月之新創事業免附財務報表。

序號	類型	文件名稱	說明
		(3)信用證明文件：公司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	
		◎學研機構提出申請者檢附：	
		(1)學研機構資格文件：學研機構屬「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者，檢附章程(需包含研究發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交流等相關事項)。	屬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研究機構免附。
		(2)信用證明文件：學研機構屬「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者，檢附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	屬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研究機構免附。

(四) 計畫申請書一式十份(依申請計畫類型個別撰寫,詳本計畫申請手冊)。

※備註：

1. 計畫申請書內應檢附申請機構聲明書正本：須有計畫(總)主持人簽章及加蓋公司或學研機構大印。
2. 非南科園區廠商或學研機構申請者，須檢附進駐切結書正本：須加蓋公司或學研機構大小章。
3. 整合型計畫須另檢附：(1)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正本：須有學研主持人簽章、(2)產學合作研究意向書影本：須加蓋學校大小章，範本另詳申請手冊，實際內容可由公司及學研機構自行商議調整。
4. 計畫申請書內「計畫申請表」，公司申請者請加蓋公司大小章(須為正本)。

(五)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詳本計畫申請手冊)一份；如無者免附。

※備註：請列出與貴公司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清單，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以符公平審查原則。

(六) 電子檔光碟一份：內含以下項文件電子檔(請依下列順序將檔案或資料夾予以編號)；相關用印(含簽名)文件請掃描「彩色電子檔」存入光碟中。

1. 申請檢核表。
2. 資格文件。
3. 計畫申請書。
4.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三、申請文件下載：

請逕至本局網站 <http://www.stsp.gov.tw/> (點選「園區通報」)或本計畫網站 <http://greenpower.scipark.tw/> (點選「最新消息」)下載本計畫「申請手冊」。

四、 收件方式：分兩階段繳交，各階段應繳交文件如下表。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送申請應備文件至本局「計畫辦公室」。

階段	繳交時間	繳交文件	備註
第一階段	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前	1.申請(公文)函一份 2.資格文件一式一份 3.計畫申請書 4.利益迴避人員清單一式一份；如無者免附	1.本階段送件後將進行資格審查，暫毋須提供電子檔光碟片，計畫申請書紙本資料不退還，相關核章文件請於送件前自行留底(彩色掃描檔及紙本)，以利第二階段繳交時印製使用 2.經審查後如需補正(件)，應於通知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正(件)或資格不符以退件處理。
第二階段	依計畫辦公室通知期限(補正後之計畫申請書電子檔經檢查無誤後)	1.補正後計畫申請書一式十份(膠裝) 2.電子檔光碟一份(內含申請檢核表、資格文件、計畫申請書、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1.請以計畫辦公室通知、補正無誤之計畫申請書版本存入光碟中。 2.計畫申請書電子檔中請置入相關用印(含簽名)文件之「彩色掃描電子檔」。

五、 承辦單位窗口：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投資組/投資科	
地址：741-47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傳真：06-5050312	
聯絡人資訊：	
上官天祥科長	06-5051001#2130
陳佳暉小姐	06-5051001#2123
計畫辦公室	06-5051001#2152
	will@stsipa.gov.tw
	cwchen101@stsipa.gov.tw
	elma@learnmore.com.tw

玖、 審查方式

一、 審查程序及重點：

(一) 資格審: 審查項目及重點如下。

- 1.申請資格：公司或學研機構資格不符者，該申請案件以退件處理。
- 2.財務狀況：公司淨值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或最近一年曾有退票紀錄者，該申請案件以退件處理。
- 3.申請應備文件：依本徵求公告所載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檢附，經審查後如需補件，應於通知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件以退件處理。
- 4.計畫申請書形式要件：須依公告計畫申請書格式撰寫，將依申請檢核表進行審查，如需補正，應於通知期限內補齊，逾期未補正以退件處理。

(二) 技術審查:按各申請案件之領域特性辦理審查，審查重點如下。

- 1.計畫技術層次、是否具市場競爭優勢、是否處於國內領先地位或有突破、是否具有學術或技術上的創新、對產業發展之貢獻。
- 2.計畫技術應用價值、預期市場經濟效益。
- 3.研發成果智財佈局之前瞻性、研發內容之專利檢索分析說明。
- 4.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合理可行性、與預定進度之配合是否妥適。
- 5.計畫各階段查核點是否具體量化、對預期技術成果的把握程度。
- 6.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之規劃是否合理、後續成果落實及營運規劃是否合理可行。
- 7.計畫(總)主持人、學研機構主持人、研究團隊之學經歷、專長是否符合執行本計畫所需，是否具創新研究或開發應用技術方面的經驗與能力。
- 8.人力配置、經費編列及設備投入合理性。
- 9.整合型計畫之產學分工內容及配合、互動情形。

二、 審查會複審: 由本局另行召開，決議補助案件及補助額度。必要時亦得要求申請補助計畫主持人列席簡報。

三、 審查結果: 預定 104 年 5 月底前由本局個別函知審查結果；本計畫為專案計畫，恕不接受申覆(包含申請程序、審查程序與結果)。

壹拾、 備註

- 一、 申請前請務必詳閱「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實施要點」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補助契約書」，以確定了解本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規定。
- 二、 本計畫「科學工業」定義：係指經核准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成立從事高級技術工業產品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之事業。
- 三、 本計畫「南科之育成事業」定義：係通過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育成中心進駐核准之企業(進駐審查辦法請參閱南科之育成中心相關規定)。

- 四、公司淨值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或最近一年曾有退票紀錄者，不得提出計畫申請。
- 五、本計畫經費(含自籌款)編列及支用須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本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綠能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計畫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計畫補助款撥付期程，係分三次撥款，各期撥款額度依公司或學研機構分別為：
- (一)公司:核定補助款之 30%、30%、40%；
- (二)學研機構:核定補助款 50%、30%、20%。
- 七、本計畫經費核銷採取檢據核銷方式，於本局會計年度終了前及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提送補助款原始憑證正本、自籌款原始憑證影本、經費支用表(決算表)與支用明細表等予本局進行審查。惟如經本局徵得審計機關同意，採「就地查核」辦理者，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之機構，原始憑證得免送審，原始憑證與相關資料由公司與學研機構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
- 八、公司或「學研機構屬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者，其研發人力如同時執行本局或政府其他獎補助計畫，其每人參與之所有計畫單月投入工時合計不得超過 100%，否則需扣減計畫補助費用(人事費)。學研機構屬「公私立大專院校」者，其研究人力聘用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兼任助理如屬跨校聘用，每人校內或跨校合計之支領額度不能超過科技部規定上限。
- 九、每計畫執行團隊研發(究)人員(整合型計畫須包含公司及學研機構)應確實填寫研究紀錄簿(從事研發工作者每人一本；專司計畫管理者如主持人，可毋須填寫)，且研究紀錄簿所載內容需與契約書所列各人投入計畫工時比率及月數相符，本局得視需要要求查驗。
- 十、本計畫受補助機構須配合於計畫執行期間繳交期中報告、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個月內繳交期末報告、計畫執行結束後成果發表會相關事宜。
- 十一、申請機構如獲補助後，未來計畫執行、期中查核及期末驗收等作業原則上均需於「南科園區(台南、高雄)」進行。惟學研機構執行創新計畫者，計畫執行、期中查核作業，可配合於學研機構執行計畫所在地進行。
- 十二、公司及學研機構對申請計畫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或檔案者，應取得相關當事人同意，並同意本局(含委託之計畫辦公室)於執行法定職務範圍及辦理計畫審查、執行管考等作業用途內，作蒐集、處理及利用，請配合簽署「計畫(總)主持人聲明書」及「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

